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9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99-4号

致：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迪威迅”或“公司”）

本所接受迪威迅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现针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等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在查验过程中，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6月13日，迪威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3年10月19日，迪威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日，迪威迅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10月19日，迪威迅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 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年10月11日，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日，因此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0月31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2022年激励计划》、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深永信会审证字[2023]第0002号”《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530025号”《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百度等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3年10月17日、10月18日），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622 1003 1133">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考核年度</th> <th>考核目标 A1</th> <th>考核目标 A2</th> <th>考核目标 A3</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p> <p>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375 1003 1727">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营业收入增长率(A)</td> <td>$A \geq A1$</td> <td>100%</td> </tr> <tr> <td>$A2 \leq A < A1$</td> <td>80%</td> </tr> <tr> <td>$A3 \leq A < A2$</td> <td>70%</td> </tr> <tr> <td>$A < A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未达到各考核年度考核目标 A3，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1$	100%	$A2 \leq A < A1$	80%	$A3 \leq A < A2$	70%	$A < A3$	0%	<p>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58,498,848.15 元，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316,854,130.91 元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4.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1$	100%																											
	$A2 \leq A < A1$	80%																											
	$A3 \leq A < A2$	70%																											
	$A < A3$	0%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p>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满足解除限售条</p>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年10月19日